安宁市统计局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核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2〕第030-008号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2月12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601376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2
（一）审核目的 3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5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 5
（三）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 6
（四）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 6
（五）绩效指标存在填写不规范 6
（六）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 7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7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7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7
（三）重视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8
（四）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8
（五）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8
（六）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8

安宁市统计局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安宁市统计局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统计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安宁市统计局预算项目共计有21个，审核2023年

度预算总金额12,257,786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有10个，预算金额6,632,956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有11个，预算金额5,624,830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858,314.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2,437,407.00	
3	社会保障缴费	1,049,757.00	
4	住房公积金	499,198.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400.00	
6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5,000.00	
7	公务交通补贴	104,400.00	
8	一般公用经费	266,400.00	
9	工会经费	10,080.00	
10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216,000.00	
合　　计		6,632,956.00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经费	550,000.00	
2	政府购买社区统计调查服务经费	1,480,000.00	
3	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经费	50,000.00	
4	劳动力调查经费	123,000.00	
5	劳动工资统计调查经费	60,000.00	
6	法律顾问经费	8,000.00	
7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经费	130,400.00	
8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2,256,830.00	
9	《统计年鉴》及《安宁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印刷经费	110,000.00	
10	统计法及统计开放日宣传经费	30,000.00	
11	新增资产配置经费	826,600.00	
合　　计		5,624,830.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

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统计局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10个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10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优”，预算资金建议予以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1。

经审核，安宁市统计局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11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77.05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中”， 单个预算项目评分等级为“良”的3个、评分等级为“中”的8个。此次审核，评分等级为“良”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10%进行调减，评分等级为“中”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20%进行调减，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对预算编制工作认识不足，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工作相对薄弱，尚未树立项目绩效管理理念，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数据的合理性不够重视。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

一是部分项目未上传相关的政策依据文件，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如《统计年鉴》及《安宁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印刷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10,000元；新增资产配置经费，项目预算资金826,600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预算资金2,256,830元，该类项目涉及到政府采购项目，在项目申请时应该上传与项目相关的采购资料，但预算服务一体化平台上未见该项目相关的采购资料。

二是上传的相关文件时效性不足。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不足，如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政府购买社区统计调查服务经费项目、统计法及统计开放日宣传经费项目等上传的相关政策文件介于3-5年或5-10年之内，与申请项目的匹配性降低。体现不出2023年度相关预算项目的政策充分性、时效性和紧迫性。

三是无效的预算安排项目。项目预算安排主要是对专项经费进行下一年的计划，以便财政能合理安排资金。审核过程中发现劳动力调查经费项目申报不合理，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明确了资金安排的界限，在资金申请文件中申请的为2021年的预算，该安排

中不含2023年度的资金安排。预算申报合理性不足。

（三）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

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未绑定测算依据文件及无相关的资金测算过程。如新增资产配置经费项目，在本级目标测算表中显示相关工作经费的测算依据为按文件测算，但未明确资金测算文件。

（四）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

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总目标具有同质性。如劳动工资统计调查经费项目的总体目标和预算目标均为：1.为扎实推进我市劳动工资统计工作，确保劳动工资统计数据能够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我市从业人员及工作变动情况；2.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快建立国家统一的经济核算制度”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五）绩效指标存在填写不规范

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如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经费项目中存在：（1）社会效益指标未含可量化的指标，在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报表数据的应用，为定性指标，无法量化考核；（2）①评（扣）分标准过于简单，例如报表数据的应用指标，评分标准为分值20分，小于90%扣0.1分，扣分标准设置不合理；②时效指标中三级指标设置为调查时限，指标值为每年年底一次，度量单位为次/年，指标值设置错误；③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提升党政领导、各部委办局满意度，实质上该项目是面对人民群众的，

满意度应该设置为受调查对项目的满意度，指标设置错误；④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未明确。

（六）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审核过程中存在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的情况。一是所有项目沿用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是安宁市统计局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未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二是所有项目均沿用安宁市统计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者预算绩效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三是所有项目均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者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目标管理是系统性工程，涉及面较广，但在实际工作中，针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落实绝大多数由单位财务人员执行，财务人员对业务科室的工作内容了解有限，若仅由财务人员协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难度大且效果不佳。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或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协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对于特殊性项目，应

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性质，在项目测算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预算尽可能细化。

（三）重视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四）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五）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

（六）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建立档案管理体系，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对项目绩效的管理，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对项目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

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附件：安宁市统计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2日